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各種委員會選舉規範

93.01.06 9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 目的

為有效推舉本院校級及院級各種委員會教師代表，簡化選舉作業流程，特訂定本規範。

二、 選舉原則

1. 本院校級及院級各種委員會教師代表，除下列委員外，其餘委員原則上皆由各系所輪派擔任之：
 - (1) 校務會議代表、院務會議代表、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以及需由校務會議代表、院務會議代表互選之會議代表。
 - (2) 校師評審委員會代表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互選之。
 - (3) 校宿舍調配委員會代表由申請宿舍排名順序之教師擔任，名額依校方規定確認其候選資格。
 - (4) 其餘臨時性之委員，由院長視所需專長指派之。
2. 本院專任教師除休假、出國研究、借調、重病外，皆有義務成為各項委員會之候選人。而當學年休假、出國研究、借調之教師，則由院司選委員會於選舉期間徵詢其擔任候選人之意願確認其候選資格。
3. 投票前欲棄選者，需提出正式申請表，詳列棄選理由，經系所主管簽章確認，提交司選委員會辦理棄選作業。
4. 各系所輪派方式，由院司選委員會確認之。

三、 遞補原則

依下列原則處理各項委員會教師代表當選人請辭及遞補事宜。

1. 各項委員會教師代表當選人若已為當然委員或因不可抗拒理由而出缺，則由下一位得票數較高之教師遞補為正式代表。
2. 各項委員會教師代表若因個人原因請辭，則依選舉結因依序遞補，但若所遞補者皆無意願遞補，則該教師代表須繼續擔任委員。
3. 各項委員會教師代表因個人原因請辭者，需提出正式申請表，詳列請辭理由，經系所主舌章確認後，提交司選委員會辦理遞補作業。
4. 各項委員會遞補名單於每年選舉開票依序認之。

四、 本規範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